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科技〔2025〕48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5年度河南省高等教育数字化转型 成果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的部署要求，加快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鼓励广大教育工作者主动融入教育数字化转型的河南实践，按照年度工作安排，省教育厅决定开展2025年度河南省高等教育数字化转型成果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类别及范围

教育数字化转型成果分为理论研究成果、创新应用成果两个类别。

（一）理论研究成果。指在教育数字化转型理论研究、应用

指导、调研考察等方面形成的，已经在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中得到有效应用，取得明显成效的论文、调研（研究）报告等研究类成果和制度规范、建设标准等管理类成果。

（二）创新应用成果。指在教育数字化转型创新应用方面成效显著、富有特色，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可参考、可借鉴的教学方式、管理模式、资源共享模式等案例型成果，包括机制创新，教学、管理与服务模式创新，“人工智能+教育”创新应用，数据治理与网络安全体系构建等方向。

二、申报要求

（一）理论研究成果

1. 论文类成果。在国内外公开发表期刊发表的文章，发表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主题可涵盖国际教育信息化比较研究、国内教育数字化进展研究，数字技术促进师生发展及创新人才培养研究，个性化教育、智慧教育、混合学习等新型教育学习方式研究，基于“人工智能+”、虚拟仿真、大数据等新技术新业态的教育应用模式研究，在线教育及其与线下教育融合研究等方面。

2. 调研（研究）报告。须为在信息化或网络安全工作实地调研中生成的，且被省辖市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决策时采纳，并在现行规章制度或政策文件中得到体现、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调研类成果。在全省得到推广应用的制度规范或信息化建设、评价（评估）标准亦可作为研究报告类成果申报。调研（研究）报告生成

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成果完成人在 10 人以内。为促进全省教育数字化经验交流，在《河南教育信息化》电子期刊发表的文章，亦可参评调研（研究）类成果。

（二）创新应用成果

在以数字化促进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方式的变革、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科研范式创新等方面开展的探索实践，重点聚焦教育特色应用模型构建，“人工智能+”创新应用，数智资源开发与应用，数字校园、智慧校园建设，数据治理与网络安全体系构建等方向。成果完成人数在 10 人以内，以实际贡献大小排序。其中主要完成人（限 1 名）应为项目的主要设计者和推动者，应为学校在编人员。

三、申报方式、材料与要求

1. 系统开放时间：2025 年 3 月 5 日 9:00—4 月 10 日 16:00。成果主要完成人需在 3 月 28 日前完成系统填报，各单位成果管理人员 4 月 3 日 16:00 前完成网上审核工作。

2. 申报网址：<https://app.rcloud.edu.cn/login>。申报流程和有关注意事项请查看申报系统“填报说明”栏目或项目参评指南等相关内容。

3. 教育数字化转型成果认定实行限额推荐。各本科高校推荐数不超过 10 项，高职高专院校不超过 5 项，“2024 年河南省教育数字化创新应用大赛”团体组一等奖的获奖学校可另推荐 3 项成果参与认定，团体组二等奖的获奖学校可另推荐 2 项成果。由成

果主要完成人现工作单位组织申报，每名成果完成人限牵头申报 1 项，参与申报不超过 2 项。

4. 申报人在评审系统内填报的人员排序须与申报材料里人员排序相一致。申报理论研究成果奖的，完成人须与论文发表时的署名完全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情况，按形式审查不合格处理。

四、工作组织

河南省教育数字化转型成果认定工作由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统筹实施，委托河南省教育信息化协会组织专家开展评审。

五、评审及认定方式

1. 评审结果在各高校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接受社会监督，对评审结果的异议和处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2. 经评审并公示无异议的成果，省教育厅印发证书。

六、其他事项

1. 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申报组织工作，明确成果推荐管理部门、负责人、工作人员及联系方式，在本单位公示相关信息，于 2 月 28 日前将《河南省高等教育数字化转型成果申请单位登记表》电子版（附件 1）发送厅科技与信息化处邮箱，同时请具体工作人员加入工作群（附件 4）。

2. 本通知请勿在互联网上传播，附件及有关电子表格可在申报系统下载。

3. 联系方式：

教育厅科技与信息化处 郭晓枫 朱苗 0371—69691761

69691286

电子邮箱：jyxxh@jyt.henan.gov.cn。

- 附件：1. 河南省高等教育数字化转型成果申请单位登记表
2. 河南省高等教育数字化转型成果申请书样式（理论研究成果 2025 年度）
3. 河南省高等教育数字化转型成果申请书样式（创新应用成果 2025 年度）
4. 高等教育数字化转型成果认定工作群



附件 1

河南省高等教育数字化转型成果 申请单位登记表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责任部门		责任人	
工作人员			
邮箱		手机	

附件 2

河南省高等教育数字化转型成果申请书

(理论研究成果 2025 年度)

一、基本情况

成果名称			
完成人 (全部)			
完成单位			
申请单位		成果完成时间	
主题词			
研究成果情况	成果形式	1. 论文 2. 调研报告	
	成果字数		
	出版社/刊物名称 /采用机关名称		
	出版/发表日期 /采用时间		

二、成果简介及重要创新点（限 1500 字）

成果简介：

重要创新点：

三、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行政职务	
电子信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				所 在 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曾获教育数字化、信息化奖励情况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自 _____ 至 _____					
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限 300 字)					
<p>声明：</p> <p>本人严格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对教育数字化转型成果认定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申请书及相关材料。</p> <p>本人对项目完成人及项目完成单位排序无异议。</p> <p>本人提供材料中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五、单位推荐意见

单位推荐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推荐单位需遵从如下承诺：

我单位严格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对教育数字化转型成果认定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具体要求，对申请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申报资格条件，申请材料全部内容属实，材料中项目完成人及项目完成单位排序无异议，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河南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附件

1. 论文原件封面、目录等扫描件；
2. 他人引用论文情况（不超过8篇）；
3. 检索报告；
4. 其他证明。（请将以上相关证明材料附件统一转换成一个pdf格式文件，通过系统上传）

附件 3

河南省高等教育数字化转型成果申请书

(创新应用成果 2025 年度)

一、成果基本情况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完成人 (全部)			
创新方向 (1. 教育特色应用模型构建 ; 2. “ 人工智能+ ” 创新应用 ; 3. 数智资源开发与应用 ; 4. 数字校园、智慧校园建设 ; 5. 数据治理与网络安全体系构建 ; 6. 其他)		完成时间	
主题词			
成果简介 (限 800 字):			

二、成果介绍

(针对教育改革与发展的一个或多个问题，结合实际情况所采用的技术方案或工作机制，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与创新之处，下一步发展的打算等，注重发展的过程性、真实性和时效性，文字以第三人称撰写，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

三、推广应用情况

(推广应用情况，概述成果在本校或其它单位(区域)的应用情况及其产生的社会效率，字数控制在 500 字以内)

四、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行政职务	
电子信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				所 在 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曾获教育数字化、信息化奖励情况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自 _____ 至 _____					
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限 300 字)					
<p>声明：</p> <p>本人严格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对教育数字化转型成果认定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申请书及相关材料。</p> <p>本人对项目完成人及项目完成单位排序无异议。</p> <p>本人提供材料中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六、单位推荐意见

单位推荐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声明：

本单位严格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对教育数字化转型成果认定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本单位对项目完成人及项目完成单位排序无异议。本单位提供材料中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七、附件

用于补充、说明、解释、拓展文字材料的内容，格式不限，压缩成一个文件通过系统上传。

附件 4

高等教育数字化转型成果认定工作群

群聊：数字化转型成果认定工作
群



该二维码7天内(3月4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5 年 2 月 25 日印发

